

# 嘉義地檢署「執行社會勞動推動小組」 第一次推動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三樓電化輔導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洪檢察長光煊

紀錄：林素麗

## 壹、主席致詞

鑒於立委擬提案擴大易科罰金之範圍，部裡提出社會勞動方案因應，經磋商得到認可；另一方面也是考量監獄超收非常嚴重，尤其是新收入犯中近 6 成都是 6 個月以下之短期自由刑者，有感於「威嚇無功 教化無效 學好不足 學壞剛好」，故設置此種制度，今日就本署部分先提出討論，非常謝謝觀護人室事先之規劃，希望藉由此次會議能夠凝聚本署共識，使此項業務在 9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後能夠順暢進行。

## 貳、背景說明(觀護人室，相關資料詳附件)

- 一、據了解法務部就此業務之相關配套預計 3 月底前提出，但可能須到 5 月才會確定，就此業務之執行流程及相關意見已於高檢署開會時提出並將相關資料送交保護司參考。
- 二、依工作時程表，就地檢署的工作部份，3 月份的主要是進行勞動機關遴選前作業(開發、洽談與工作規劃)，依照先前開會之結果建議以公部門為主，並以法務部的所屬單位為第一優先，以確保刑法之確實執行。
- 三、感謝政風室提供轄內公部門之名冊，規劃由政風室協調行政機關受遴聘為執行機關，並擔任本署連繫窗口；另因警察單位並未設有政風室，擬請政風室協調督察室擔任連繫窗口。
- 四、9 月 1 日開始實施後，執行社會勞動者除看守所之短期自由刑人犯外，部份在他縣市執行但戶籍設在本轄者可能也會納入。依執行科日前提供之統計資料來看，若監、所及行政執行處能各收 50 人，應該可支應，若有不足，則另外再協調縣、市警察局協助。

- 五、為推動相關業務，觀護人室已擬定分工表，並依法務部之規定召開執行前之會議，按指定之單位通知相關人員與會。有關本署社會勞動之流程，觀護人室已經擬定初稿，待法務部 5 月份配套措施完備後，將視實際規定再依相關內容修改。
- 六、就社會勞動說帖，法務部提供之數量甚少，須自行印製，以利宣導時使用。
- 七、為方便業務之推動，日前參加法務部於高雄辦理之政策說明會時，已建議法務部向部長報告，並請部長於行政院會時提出，由內政部、教育部發函所屬機關，將社會勞動列為一般行政業務，使此業務能更順利執行。
- 八、就觀護佐理員辦公廳舍部份，今日總務科已提出相關預算陳報保護司，希望爭取經費來協助佐理員辦公廳舍之建置。

參、議題討論：(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

李主任：由於法務部對於申請社會勞動的相關標準尚未完備，就更生保護會入監宣導之時間點是否於 5 月法務部相關規定確定以後再進行。

伍、主席結論：

- 一、執行機構之擇定以政風室所提供之機構為主，機構不適宜或拒絕之受刑人，撥付監獄或看守所外役隊執行。
- 二、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機構，初期以嘉義監獄、嘉義看守所、嘉義行政執行處、嘉義地院、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及民雄、梅山鄉公所為優先執行機構，其餘則先瞭解各機構之情況並視將來之業務量再予討論。
- 三、就業務聯繫窗口部分，以政風室為連繫窗口；縣、市警察局方面則洽請督察室擔任。
- 四、就社會勞動政策之宣導方面：一般機關由文書科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時配合宣導；監、所受刑人方面由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於派員

入監輔導時，一併說明社會勞動新制相關法令；另鑒於相關法令尚未完備，針對監所受刑人之宣導則於5月份相關規定確定後再進行。

- 五、社會勞動說帖之印製，由觀護人室先行統計本署各單位所需數量，再交由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於印製該會入監輔導所需資料時，一併印製。
- 六、就業務分工表列執行科部分，請資訊室協助建置訊問筆錄電子例稿，本署分工表增列資訊室。
- 七、嘉義地區政風聯繫中心會議暫定於3月下旬召開，時間另訂；由政風室邀請轄內各公部門政風人員與會，介紹社會勞動制度。師資、課程由觀護人室協助規劃。
- 八、本推動小組除設有召集人外，另請李主任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日後就執行面之會議由李主任負責。
- 九、就嘉義地院許法官所提出之相關法律問題，部分似乎已在之前各相關會議中討論過，請李主任於會後協助了解。
- 十、非常謝謝大家的與會，若是大家沒有其他意見，希能依會議中之共識開始進行，希望此制度在本署能順利執行，雖然社會勞動尚未開始實施，但各地檢均以本署為標竿，感謝觀護人室的規劃，謝謝大家。

陸、散會